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；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汤新华、陈章旺、吴飞美

2019年3月29日